

证券代码: 300692

证券简称: 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56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7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上述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贷款主体收费权质押或土地抵押等方式，具体担保形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石家庄厦能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厦能焱”）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石家庄厦能焱以其整体设备资产向北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石家庄厦能焱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电站整体设备资产提供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蝶新能源”）以其持有的石家庄厦能焱 100% 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石家庄厦能焱以其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提供质押。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环”）分别与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债权提供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以上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公司对石家庄厦能忻的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部分调剂，无需履行新的审议程序。对于本次担保，泷蝶新能源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清源”）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桐城清源以其持有的桐城市城南一期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设备为租赁物向兴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7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桐城清源以其上述租赁设备提供抵押，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公司与兴泰租赁签订《法人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担保期间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履行新的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桐城清源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环环保、承德中环、泷蝶新能源	石家庄厦能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泷蝶新能源持股 100%	66.61%	0	46,500	25.64%	否
中环环保	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	52.48%	20,000	870	0.48%	否

本次公司对石家庄厦能忻的担保额度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部分调剂，从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环”）的 18,500 万元担保额度内调出 11,500 万元为石家庄厦能忻提供担保。大连中环在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18,500 万元，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石家庄厦能忻在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46,5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现因公司已完成收购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环”）剩余 9.0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承德中环成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遂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新的《质押合同》，原《质押合同》中公司以持有的承德中环 90.91%的股权及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变更为公司以持有的承德中环 100%的股权及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本次承德中环融资租赁金额为 12,000 万元，租前期 18 个月，租赁期限 78 个月，承德中环以其整体设备资产提供抵押，以其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收费权收益提供质押。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石家庄厦能忻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以上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石家庄厦能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MA07K9WX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上安镇白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潘军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垃圾、沼气的发电及电力、热力供应，垃圾焚烧产生的废弃物处理。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厦能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9,41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575.16 万元，净资产 19,835.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88168361474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姚頌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7,333.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93.72 万元，净资产 17,740.2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石家庄厦能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石家庄厦能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6,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公司、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石家庄厦能焱 100%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

担保期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7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75,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96.55%，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 2、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保证合同》
- 3、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 4、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 5、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